

立杜賣盡根找契字人陳琳，有承祖父明買過喜水田壹段，址在后埔仔庄，土名枋藪坑，其官丈完納課銀及東西四至界址，併配埤水俱載在鬮書內明白。兄弟在時有明典過朱廷漢官，今因乏銀費用，再托中人向原典主杜賣盡根找出佛銀玖大員，平重陸兩叁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仍付銀主收租納課，永爲已業。明約自此壹賣千休萬斷，後日決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業係琳承祖父鬮書應份該得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拖欠課租，併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等情，琳自壹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式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即立杜賣盡根找字壹昏，併帶鬮書壹昏，及典契壹昏，合共叁昏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明收過杜賣盡根找字內佛銀玖大員，平重陸兩叁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莊猷章（花押）

爲中人堂兄陳心婦（花押）

知見人式嫂黃氏（花押）

日立杜賣盡根找字人陳琳（花押）

光緒拾柒年柒月



一批明：長房無嗣，後日有欲傳其香祀者，不得再言盡找之事。批炤。

一批明：丈單合在仕美丈單內，難以開折。批明存炤。